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五／一六至一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鄒展彤女士

謝永康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莊港生先生

陳國雄先生

譚嘉樂先生

戴滿光先生

朱文傑先生

謝文康先生

鄧兆忠先生

李培生先生

鄭志雄先生

江德成先生

容志威先生

李成輝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一） 渠務署

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路政署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及2F項議程

黃雲志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C項議程

于錦祥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    建築署  
黎偉文先生                      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1    政府產業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陳特揚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  
梁兆球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水務署  
劉然先生                      電機工程師／工程計劃（12）    水務署  
文家良先生                      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水務署  
李子健先生                      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    水務署  
陳俏蕊女士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項目）奧雅納工程顧問代表

討論第4項議程

司徒維敦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討論第6項議程

高鋪威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振威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鑊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 負責人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暫代路政署莊國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鄧兆忠先生；以及
- (2) 暫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歐陽偉明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三）譚嘉樂先生。

2.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鎮議員、陳振中議員、黃偉傑議員及呂迪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現先行討論第 2C 項議程。

### (C)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1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建築署代表屋宇裝備工程師／荃灣（下稱“屋宇裝備工程師”）于錦祥先生；以及
- (2) 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物業管理）新界 1（下稱“高級屋宇監督”）黎偉文先生。

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7. 主席請建築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8. 建築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報告，產業署會負責該項工程，該署已就工程申請撥款，現正安排開展工程，預計於一月完成。

9. 產業署高級屋宇監督表示，鑑於有關裝置能為市民提供一個較舒適的環境，已要求建築署及早展開有關工程，並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地下大堂的管理責任問題，以期訂出可接受方案。

10. 主席表示，他希望盡快澄清該位置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並一併釐清全座大廈的業權。安裝風扇工程本應在去年夏季完成，對現時已到冬季及需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才獲回應，他表示失望，並希望產業署日後能主動協助開展在多層停車場的改善工程。

(A)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24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以及 (F)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24 段：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店舖阻街黑點

1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黃雲志先生；以及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陳國雄先生；以及
- (3)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該署發出 32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但因現場證據不足，未能即時採取法律行動。該署與警方及當區議員商討後，計劃透過警方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要求該署移走路上未有人認領的障礙物，以期在物主向該署認領物件時可即時作出檢控。由於這種形式的聯合行動屬首次試行，因此在協商後決定以蠟地坊回收商作試點，在試行成功後便會把行動推展至德華街回收店舖。

13. 羅少傑議員及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早前與食環署及警方商討有何新措施可以解決阻街問題，而且希望以投訴較多的蠟地坊回收箱作試點，並在短時間內把行動推展至德華街回收店舖；以及
- (2) 對以蠟地坊作試點表示奇怪，認為這個續議事項是希望解決德華街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因此詢問為何以蠟地坊作試點而非同時在蠟地坊及德華街執行有關聯合行動。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由於首次試行該形式的聯合行動，為掌握對人手及資源的需求，因此該署建議在一個引起較多投訴而較易處理的地點試行有關聯合行動。在試行成功後，該署便會在短時間內把有關聯合行動推展至德華街回收店舖。

15.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部門未有選取本議題所述地點作為試點感到不滿；以及
- (2) 地政總署能夠引用條例成功驅趕及移走佔用政府總部範圍的人士及物件，為此詢問地政總署相關安排的細節，以及相關安排是否由地政總署或警方統籌。政府總部的情況與德華街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相似，可作參考。

16.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般會從兩個層面處理，首先會視帳篷等物品為非法構築物，若在政府土地上發現非法構築物，該處會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理。若因示威等活動而出現的佔用政府土地問題，該處會按個別情況諮詢律政司意見以決定進一步行動；
- (2) 上述個案未必能夠應用於日常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以及
- (3) 會於會議後提供相關條例及個案處理方法。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17. 田北辰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的實施情況，並希望該條例可以解決在聯合行動後店舖重新佔用路面的情況；
- (2) 詢問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店舖阻街黑點有何改善；
- (3) 建議食環署在聯合行動結束後派員進行埋伏，即時檢控把障礙物重新放回路上的店舖；以及
- (4) 詢問食環署是否可運用相關法例執法，以杜絕阻街問題。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適用於任何地方而有足夠證據檢控時使用；
- (2) 該署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總共發出 19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因在德華街現場的障礙物未有人認領，所以不能作出檢控，該署只能張貼通知及等待四小時後才可清理。故此與當區議員及警方商討試行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2（1）條，迫使物主認領物件後讓該署可以即時引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檢控物主。
- (4) 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生效後，店舖阻街的情況有所改善，該處會繼續執法解決有關問題；
- (5) 就委員提出以埋伏的方式檢控店舖阻街，由於不能確定店舖擺放障礙物的時間，該署在資源運用上會有困難。再者，該署須要就店舖在街上放置物品作

出檢控時須要考慮擺放位置是否阻街、現場道路的闊度及人流等因素，而法律上亦容許店舖作出合理辯解，造成在舉証時出現困難；以及

- (6) 該署認為與警方合作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32 (1) 條為可行方法。

19.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A)及(F)屬同一個範疇，因此會一併討論。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補充，該署《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當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總共發出的 19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 38 張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於川龍街、新村街、河背街及二坡坊等地方發出，其餘 154 張於荃灣其他地方發出，如路德圍、大河道、德發街、德海街、咸田街、曹公坊、享和街、大壩街、沙嘴道及眾安街等。在該條例生效後，荃灣區的店舖阻街問題已有顯著改善，該署會繼續在荃灣區內不同地方執法，解決店舖阻街問題。

21. 主席認為，食環署需視乎人手安排並與警方在試點合作及進行檢討後才處理德華街的店舖阻街問題，對此表示不能接受。警方在日常巡邏時已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要求食環署清理障礙物，他認為人手調配並非日常不能處理店舖阻街的理由。

22.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該處只會在三個情況下介入處理店舖阻街，而店舖阻街並非該處的首要工作。警員巡邏主要是為了維護法紀、防止罪案發生及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而派出人手處理店舖阻街問題會導致防止罪案發生的人員減少，因此該處只會就聯合行動派員支援食環署人員在執法時免受阻礙或傷害。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到席。）

23. 主席表示，現時只有警方可以迅速解決店舖阻街情況，並只需在巡邏時遇到阻街問題後通知食環署安排移除障礙物。對於警方舉行大規模檢控違例泊車及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等非主要目的的行動，但另一方面卻表示店舖阻街並非優先處理項目，他表示不理解。

24. 警務處總督察回應，由於交通阻塞或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等只有該處可以執法，因此必須由該處處理，而有關行動屬全港性運動。

25.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尊重由委員會提出的議題，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去信有關當局表達意見。雖然由警方的回應可見，委員提出的試行計劃未必會有成效，但暫時只能在計劃試行完成後作檢討。此外，他對試點並非本議題所述位置表示不滿。

26. 羅少傑議員表示，本議題已在委員會討論多年，雖然他曾表示要求取消成效不彰的聯合行動，但欣悉警方及食環署試驗新的執法行動，希望可以解決阻街情況。由於

部門曾經在檢控伸縮廣告架阻街的案件中敗訴，因此他希望部門成功試行新方法，並可在短時間內解決德華街的阻街情況。此外，早前在川龍街、新村街和河背街進行宣傳，他希望食環署和警方可在農曆新年前增加資源，令該處一如往年般不再出現阻街情況。

**(B)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27 至 29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以突擊及駐守形式進行執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期間在眾安街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在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則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在眾安街移除 31 個伸縮廣告架。

**(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35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2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保主任”）戴滿光先生。此外，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

- (1) 該署會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貨物卸貨區的噪音水平為 70 分貝，另外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平台錄得貨物卸貨區的噪音水平為 66 分貝，結果顯示有關噪音水平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以及
- (2) 該署在上次會議後繼續巡查有關停泊位，監察消減噪音措施的實施情況。在過去兩個月的例行巡查中，該署未有發現營運商將廢鐵由起斗貨車直接卸倒在地上。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此項議題。

(E)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36 至 41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32.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33.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並請他報告最新情況。

34.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正積極與環保署聯絡，並會在收集的意見完成研究後，再考慮在短期租賃協議條款中加入適當規定。

35. 鄒秉恬議員詢問，地政處會在批地條款中加入哪些規定、相關諮詢的時間表及細節。

36.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有關短期租約程序仍在諮詢環保署階段，並非在處理當中，而該處未獲環保署通知有新進展。

37.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G)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5 至 48 段：強烈要求正視及解決路德圍停車場垃圾積聚問題還居民「潔靜」社區

38.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繼續在該地點巡查及執法，現時情況大為改善。該署會繼續有關行動。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H)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49 至 52 段：要求有關部門正視荃灣路近祈德新邨天橋底環境衛生問題

41. 主席表示，地政處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最新情況。

42.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的承辦商在去年十二月中已完成清理該地點的雜草及枯葉，並已在會議前提交的覆函夾附有關相片，以供委員參考。

4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53 至 60 段：渠務署在大河道、大涌道及馬頭壩道的大型膠布防臭味的效果跟進報告

44.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謝文康先生及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此外，渠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渠務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4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報告，該署已在馬頭壩道、大河道及大涌道的箱型雨水渠安裝大型膠布以防止臭味影響附近居民。該署會繼續在三個地點進行定期監察及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清洗工作。

(J)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67 至 73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盡快落實工程覆蓋照潭徑明渠

46. 主席表示，渠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請渠務署代表報告最新情況。

4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報告，該署建議將該地點其中一個箱型暗渠口列為試點安裝大型膠布，並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清洗工作，希望減低該地點出現氣味的機會。

48. 李洪波議員表示，他希望渠務署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交代有關覆蓋工程的困難。

49. 主席表示，他希望部門日後提交清晰彩色文件，以便委員參考。

(K)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會議記錄第 74 至 81 段：要求路政署詳細解釋為何沒有作出任何諮詢下推行在行人路磚注入膠水的鞏固計劃，及如何加強改善荃灣區行人路的維修保養，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安全

50.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51. 代主席表示，路政署已於會議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並詢問委員有否問題提出。

52. 鄒秉恬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1) 路面的外觀已經有所改善，希望路政署在日後進行工程時，必須確保工程的質素及可以回復路面的狀況；

- (2) 詢問在行人路磚注入膠水的成效及這是否路政署的政策；以及
- (3) 行人路磚之間的膠水會被雨水沖至道路四周，希望路政署檢討應否繼續進行有關工程。

5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回應，有關工程由維修部同事負責，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54. 代主席表示，他希望路政署提供未來會進行行人路磚注入膠水工程的地點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5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 IV 第 3 項議程：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環境第 58/16-17 號文件）

5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代表，包括：

- (1)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下稱“總工程師”）陳特揚先生；
- (2)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梁兆球先生；
- (3) 水務署電機工程師／工程計劃(12)劉然先生；
- (4) 水務署機電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文家良先生；
- (5)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水質處理(9)（下稱“水務化驗師”）李子健先生；以及
- (6)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公共關係主任（項目）陳倩蕊女士。

57. 水務署總工程師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58. 黃家華議員、田北辰議員、李洪波議員、譚凱邦議員、伍顯龍議員及鄭捷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贊成在濾水廠內使用先進設施，以降低運送及儲存液態氯氣的風險；
- (2) 涉及的濾水廠附近道路較為狹窄，而且十分接近民居，建議水務署及早諮詢有關村長的意見；
- (3) 詢問水務署如何處理濾水廠因生產氯氣而造成的廢料及對附近環境生態造成的影響，以及該項工程有何風險或缺點，例如會否像游泳池般發出氣味；
- (4) 根據一九七四年美國發表的《哈理斯報告》，經氯處理的食水含有三鹵化甲烷，令飲用食水較飲用井水的人更易患上癌症。歐洲、日本及北美洲大部分濾水廠均已使用臭氧或紫外線作消毒媒介多年，以減少食水污染及細菌，但水務署仍使用較舊技術，這些技術已不獲先進國家採用，因此建議水務署把

握從中國買入液態氯氣成本上升的時機，更新食水消毒技術，取締舊有較危險並會造成健康風險的科技，而非投入更多資源以改善過時的設備；

- (5) 詢問興建新濾水廠與上述工程計劃兩者所需的成本有何分別；
- (6) 要求水務署就上述工程計劃與使用臭氧或紫外線等消毒方式的成本作出比較；
- (7) 認為濾水廠使用自給自足方式製造氯氣，可以降低運送液態氯氣引起的風險；
- (8) 目前研究指出，應減少使用氯氣為食水消毒以降低大眾患上癌症的機會，希望水務署跟隨潮流，使用較先進的濾水科技；
- (9) 詢問水務署有否評估使用不同科技如氯氣、臭氧及紫外線等的成本；
- (10) 水務署應使用較安全的科技為市民提供食水，而水務署現時提供的資料不足以令委員支持有關計劃，希望水務署提供更多有關使用氯氣消毒食水的好處的資料，令委員認為繼續採用氯氣是恰當的；
- (11) 每種科技本身都會有限制，而水務署提出的工程計劃可以降低現時運送液態氯氣引起的風險，亦可製造如氫氣等有潛在用途的副產品，因此認為這項計劃會帶來好處；
- (12) 關注工程完成後，成本會否有變及會否增加電力使用量；
- (13) 由於有關工程可消除運送及儲存氯氣的風險，並會改善附近的居住環境，因此認為沒有理由反對有關計劃；
- (14) 認為水務署應該研究採用其他新的濾水科技；以及
- (15) 油柑頭濾水廠附近的道路十分狹窄多彎，運送液態氯氣非常危險，因此該濾水廠應優先取締使用液態氯氣。

59. 水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諮詢荃灣鄉事委員會及荃灣及油柑頭兩所濾水廠附近鄉村的村代表，並向他們解釋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現有情況。在沒有改變食水消毒的標準下，消除儲存及運送液態氯的風險，令運作更安全；
- (2) 由於有部分用作氯氣生產的鹽水不能循環再用，需要作處理然後排放，考慮到廢鹽水與市民日常用作沖廁的海水成分相似。經過與渠務署商討後，將會每月約兩次運送廢鹽水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 (3) 游泳池內有製造次氯酸鈉的設施，為確保消毒效能，池水需長時間維持一定的氯氣濃度，所以游泳池內會有氯氣氣味，而荃灣及油柑頭濾水廠則會直接生產氯氣為食水進行消毒。
- (4) 荃灣區外有些選定的濾水廠會同時製造次氯酸鈉，並會每星期一次運送到四間小型的濾水廠以供食水消毒之用；
- (5) 由於食水需要經過配水庫及較長的供水管道才會到達用戶，所以必需使用氯氣，以維持適當分量的殘餘氯於供水系統中，發揮消毒效能；

- (6) 該工程計劃須要投資八億八千萬為全港十一間大型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改善消毒設施，該工程計劃的單位生產成本與現時的液態氯系統相若。若扣除八億八千萬的投資成本，使用氯氣生產設施的運作成本則會較現有系統為低；
- (7) 生產氯氣時會同時產生少量氫氣，濾水廠會按國際標準將氫氣稀釋至少於百分之一後才排放，以消除氫氣燃爆的風險。由於氫氣較空氣輕，所以排放後會迅速上升至大氣，而且對環境及人體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 (8) 使用氯氣生產設施會令廠房的電力需求上升，該署在有需要時會提升電力裝置；以及
- (9) 該署知悉油柑頭濾水廠附近道路的狀況，所以會考慮優先進行油柑頭濾水廠的消毒設施改善工程，以盡快減低運輸液態氯的風險。

60.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回應如下：

- (1) 氯氣及次氯酸鈉溶液是現時世界上最普遍的食水消毒劑，以美國為例，超過百分之九十食水使用氯氣作消毒，次氯酸鈉則為第二常用的消毒劑。而在歐洲、加拿大、日本及澳洲等國家，氯氣及次氯酸鈉亦為主要的消毒劑；
- (2) 在部分較新型的濾水廠已經加設了臭氧消毒設施，日後落成的濾水廠也會考慮加設臭氧設施或紫外線消毒設施；
- (3) 雖然臭氧可以為食水消毒，但效能未及使用氯氣能夠在供水系統中發揮持續的消毒作用，所以世界上其他地方及香港均會在食水加入適量氯氣以避免細菌在食水輸送管道中滋生。而其他地區如美國、日本及新加坡等，都在使用與該工程計劃相似的技術；以及
- (4) 存在於原水中的過剩有機物質需與氯氣混合才有可能產生三鹵甲烷，水務署一直有按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定期檢驗食水，並在該署的網頁展示檢驗結果。結果顯示本港食水中的三鹵甲烷含量遠比世界衛生組織的準則低，未有超標的情況出現。

61. 田北辰議員、黃家華議員、譚凱邦議員、鍾偉平議員及鄭捷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水務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清楚解釋本港濾水廠運作所按指引為何，以及以哪些國家的做法作參照；
- (2) 若將來濾水廠會使用臭氧作為主要消毒劑，詢問為何現時要動用超過八億元取締購買液態氯氣，但仍維持以氯氣作為主要消毒劑的做法；
- (3) 擔心因工程引致用電量上升而需使用高壓電，而且由於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危險，可能需封閉濾水廠的特定範圍；
- (4) 建議水務署研究如何改善濾水裝置，以減少或完全避免使用氯氣為食水消毒；
- (5) 詢問何以只有部分濾水廠使用臭氧而工程計劃中的濾水廠並沒有使用；

- (6) 同意工程計劃可減低運送液態氯氣對附近居民造成的風險；
- (7) 有村民擔心濾水廠接近民居，有關工程會造成滋擾，因此建議水務署將來使用最合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技術，使市民無需擔心患癌及其他安全風險；以及
- (8) 詢問濾水廠沒有使用臭氧作為主要消毒劑的原因及限制為何，以及工程計劃所需的 8 億 8,000 萬元是否包括改善其他地區的濾水廠。

62. 水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參考其他國家採用的技術及經驗，再選擇最適合香港的食水消毒設施系統；
- (2) 工程計劃所需的八億八千萬為改善全港十一間大型濾水廠及大欖涌二號加氯站的消毒設施的總投資額；
- (3) 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日常運作成本較現時的液態氯系統低，在計算新設施的折舊後，單位生產成本則相若；
- (4) 舊有運作方式因涉及長途運輸，會產生較多碳排放，對環境造成較多的負面影響；
- (5) 該署提出的工程計劃可降低運作成本並可消除運輸及儲存液態氯的風險，因而保障社區的安全；
- (6) 工程只會在濾水廠範圍內進行，不會影響附近居民，也不會對周邊環境構成任何風險。

63. 水務署水務化驗師回應如下：

- (1) 大部分先進國家均不會使用單一消毒食水技術，而臭氧並非現時世界上主流的食水消毒科技。在決定使用何種食水消毒科技前，必須先考慮食水來源的水質；
- (2) 雖然使用臭氧消毒較為先進，但在發揮消毒效能後臭氧會即時消散，所以必須使用少量有殘餘功能的氯氣，避免細菌在食水在配水庫及輸送管道中滋生。該署會確保所加入的氯氣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以免細菌在水管內滋生；以及
- (3) 該署的網頁會定期展示食水檢驗結果。

64. 田北辰議員、鍾偉平議員及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為何香港有兩間濾水廠會使用臭氧作為主要的消毒劑，而水務署卻未就荃灣兩間濾水廠改用臭氧為食水消毒組作出考慮，仍主要使用氯氣為食水消毒；
- (2) 油柑頭村有人反對有關工程計劃；
- (3) 詢問工程計劃完成後，水費有否下調空間；

- (4) 詢問水務署沒有計劃就荃灣兩間濾水廠改用臭氧是否由於需重新興建廠房或設施，或考慮到成本將大幅增加，或因現有限制而即使動用更多資金亦未能提升消毒科技所致；以及
- (5) 希望水務署在會議後就工程計劃與使用其他食水消毒科技的成本作出比較。

65. 水務署總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興建新濾水廠時，如牛潭尾及大埔濾水廠，在詳細研究及設計中，已採用臭氧消毒的科技，而舊有的濾水廠因環境或廠內的空間限制，則未能安裝新設施；
- (2) 是項工程計劃的目的主要為降低現有濾水廠使用液態氯的風險，但是若要將現有濾水廠改為使用臭氧作為主要消毒劑，由於改動甚大，供水服務有機會受影響；以及
- (3) 為所有舊有的濾水廠興建新的臭氣消毒設施需要先進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

66. 主席希望水務署再深入與個別地區人士講解計劃的好處及重要性。委員會對計劃沒有反對意見，但田北辰議員對計劃有保留，並請水務署在會議後就工程計劃與使用其他食水消毒科技的成本作出比較。

V 第 4 項議程：要求全面檢視違規鋪設的鄉村食水喉管及盡快糾正  
(環境第 59/16-17 號文件)

6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水務署代表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司徒維敦先生及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68.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69.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回應，該署測漏組會每十八個月循環巡查政府的主要喉管，在發現有滲漏或其他問題時，該署會轉介至區域辦事處跟進。但該署未有對在巡查時發現有問題的個案分類作出相應分類，所以未能即時提供數據。

70.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回應，該署的客戶服務部主要處理私人喉管及其供水系統。如收到有關鄉村的喉管投訴個案(例如出現破損、滲漏或會對供水造成污染等)，該署會派員跟進及視察，倘投訴個案屬私人喉管，該署會按《水務設施條例》向註冊用戶發出通知書，要求在指定時限內僱用持牌水喉匠進行修理。竣工後須向該署報告，以派員再作視察。該署客戶服務部的個案來源主要來自地區人士代表、屋宇管理處和住戶、以及公眾人士向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投訴的轉介。該署會就會議文件中相關地點派員進行視察，以了解情況及提供意見。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五時退席。)

71. 田北辰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鄭捷彬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水務署澄清文件中的地點是否屬於政府土地，若是政府土地，便需要追究部門失職；
- (2) 對水務署未能提供上次到該處巡查的時間及出現違規情況的數據表示不滿；
- (3) 要求水務署提供上次巡查的記錄及結果，包括深井，以及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 (4) 詢問向用戶發出通知書要求用戶完成維修的時限為何，若用戶未能在時限內完成維修，有關罰則為何，以及水務署在荃灣區內發出通知書後情況有改善的個案數目；
- (5) 認為水務署在收到投訴個案才作出跟進的做法並不理想，希望水務署可以主動全面檢視違規鋪設的鄉村食水喉管；以及
- (6) 詢問負責處理私人土地喉管問題的部門為何及其處理方法。

7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每十八個月的巡查只涵蓋政府主要喉管，但會就文件中相關地點的喉管深入跟進個案，在會議後安排視察相關喉管是否政府水喉；
- (2)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6 章，向該供水系統的註冊用戶發出通知書要求進行修理的期限會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及複雜性，一般為 7 至 21 日。如用戶未有在期限內完成相關修理，該署會再發通知書提醒用戶。若情況仍然持續，可截斷該註冊用戶的供水；
- (3) 大部份私人喉管滲漏的問題並不複雜，該署過去跟進的個案大部份都可以完成修理；以及
- (4) 該署現時未有定期巡查私人喉管的恆常做法，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7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由於涉及水務設施，因此該處在收到有關食水喉管的投訴後會把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

7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回應，該署在收到有關食水喉管的投訴後會把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

75. 主席建議委員聯同水務署人員到該地點視察，澄清現狀是否違規，並以該處作為試點，希望有助解決荃灣其他鄉村類似的情況。他期望水務署在是次會議上收到委員的投訴後會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76.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回應，該署人員會在會議後到有關地點視察。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環境第 60/16-17 號文件)

77. 秘書介紹文件。

78.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79. 主席表示，評選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定於二月十六日上午舉行，請委員屆時務必抽空出席。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1/16-17 號文件)

8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高舖威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梁振威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81.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8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2248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527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588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939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74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486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279 宗。聯辦處曾就六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35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 12 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83. 主席表示，欣悉調查數據有改善，並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8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85. 伍顯龍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如何跟進或採取甚麼行動，以處理青龍頭及深井區內任由狗糞弄污街道的問題。

8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在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在上午、下午及晚上合共四次不定時派出便裝人員到較多市民與狗隻散步的地點進行巡查，包括深井深池街、嘉

頓附近一帶、海韻花園、碧堤坊、深井天主教小學及麗都花園對出行人路。該署亦就市民與狗隻散步進行統計，在上午及下午分別有 30 至 60 名市民，到晚上則有 80 至 100 人。該署會繼續在不同時段派出便裝人員進行巡查。

87. 伍顯龍議員表示，對於食環署就處理並解決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已採取實際行動感到滿意。雖然暫時未有檢控數字，但他相信食環署會繼續採取有關行動，不久後便會成功檢控違例人士。

88. 主席表示，對食環署就狗隻隨處便溺問題已採取實際行動表示認同。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環境第 62/16-17 號文件）

8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90. 林發耿議員表示，環保署的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顯示，噪音水平十分接近 70 分貝。他建議環保署要求港鐵加強噪音消減措施，降低發出噪音的水平，令環保署可以減少量度噪音的次數。

9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一直有監察港鐵荃灣車廠發出的噪音水平，並會每兩個月向委員會提交報告，現時數據顯示，港鐵荃灣車廠發出的噪音未有超出有關標準。港鐵已採用潤滑系統、關閉回廠列車上的空調系統、在晚上降低回廠列車的 speed 及在晚上十一時後盡量避免使用兩旁較彎曲的路軌等措施。數據顯示噪音水平已有所改善。該署建議在有需要時邀請港鐵公司代表直接向委員會解釋港鐵公司所採用的措施。

9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邀請港鐵公司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63/16-17 號文件）

9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關於第 7 項新建设工程（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街燈 DC0041 健體設施設置工程）。由於首次招標的標價遠超預算，標價不備接納。在削減及修改部份工程內容後再度招標。第二次招標的標價仍然超出預算，但已由超過預算百分之八十減低至百分之六十。高級工程督察表示在接納是項超標價工程項目後，撥款餘額預算仍足夠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首階段名單內其他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94. 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過往未曾出現類似情況，亦未有相關機制可循以討論投標價超出預算後的工程安排，因此現時只能接受有關工程項目繼續進行；

- (2) 工程項目的預算對委員就項目評分有影響，若項目超出預算後仍可以繼續進行，便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以及
- (3) 希望在新一屆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可以訂立合理的界線，以便在適當時終止工程。

9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由於每項工程都有不確定因素，因此區議會的撥款指引中已提供 40%的空間，以應付各項工程的不確定因素；
- (2) 當工程預算大幅上升時，便須向委員會呈交有關項目以作考慮；以及
- (3) 過往未討論出現類似情況時處理方法，建議先通過該項目後，在下年度再作研究。

96. 主席、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委員會未有足夠資料可供考慮及了解超支原因，而只能備悉有關情況並讓有關工程繼續進行；
- (2) 認為工程超支的情況不理想；
- (3) 建議民政處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更多工程資料供委員參考及研究處理工程項目超支的機制；以及
- (4) 同意在不影響公平原則的情況下，讓工程繼續進行，並在下年度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開始前訂立機制，以處理投標價超出預算後的工程安排。

9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該處已進行兩次招標，但仍然出現超支可能因為在低估工程所需的開支或因工程物料或薪金上漲引致。另外，由於招標程序未完成，所以暫時不適合透露標價。由於第 7 項新建設工程標價仍超過預算百分之四十，按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指引（8.1.6 段），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98. 主席表示，他希望民政處在招標程序完成後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檢討來年的工程預算及撥款程序。

IX 第 9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4/16-17 號文件）

99. 秘書介紹文件。

100.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br><u>（元）</u> |
|---------------------------|----------------|---------------------------|
| (1)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 |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3,500.00                  |

X 第 10 項議程：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環境第 65/16-17 號文件)

101.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文裕明議員、林婉濱議員、陳恒鑌議員、古揚邦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是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成員，以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102. 由於主席已申報利益，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3.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批准身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及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04.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 <u>活動名稱</u>       | <u>申請／合辦機構</u>   | <u>批核款額</u><br><u>(元)</u> |
|-------------------|------------------|---------------------------|
| (1) 二零一七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 12,000.00                 |

10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 第 11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06. 秘書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跟進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2,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七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並透過參與由康文署於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在場內設置一個以“愛・賞花”為主題的攤位遊戲，藉以透過教育與娛樂，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07. 主席報告，“最緊要健康 201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舉行，這項活動旨在提升荃灣區居民對世紀病毒的關注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並將於一月七日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一月八日在梨木樹邨龍珠廣場，以及一月十四日在海濱花園第十座對出廣場舉行合共三場活動。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08. 羅少傑議員報告，“荃灣區樓宇清潔計劃”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望透過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的約八個荃灣區私人樓宇的公共空間（包括天台、天井及樓梯等）進行清潔，改善區內居民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此外，“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舉行，期

望透過為食環署建議的四條後巷進行改善美化工程，向荃灣區居民灌輸保持環境清潔的重要性。

## X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9. 葛兆源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居民反映荃灣區天橋的環境衛生情況不理想，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加強清潔；
- (2) 希望產業署可以盡快釐清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外圍天橋通道的業權，使負責部門可以盡快清理在該處堆積的煙蒂；
- (3) 富華中心旁的樓梯級曾於進行小型環境改善工程中加裝級嘴的瓦片時脫落，希望民政處工程部跟進；以及
- (4) 希望路政署預留資源，在水務署完成眾安街的工程後，重新美化沙咀道及眾安街路面。

1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要求加強在有關地點進行巡查，而產業署已承擔責任，期望情況會有改善。另外，委員會會去信路政署查詢有關天橋資料及清潔時間表，並希望路政署提交美化路面方案。他請民政處工程部聯絡委員跟進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並提醒委員若要在委員會會議上深入討論有關議題，請先提交文件。

## (B) 資料文件

11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66/16-17 號文件）；
- (2)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7/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8/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環境第 69/16-17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二零一七年荃灣區第一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70/16-17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以及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71/16-17 號文件）。

XIV 會議結束

11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三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月十五日。

1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